

期貨商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茲依期貨商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權限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請查照。

公 司 名 稱		期 貨 商 代 號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 效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權限，請檢附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聲明書 二、管理作業 三、內部控制、稽核相關規定 四、連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權限，請檢附連線資料		
期 貨 商：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註 1：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需於權
限生效 5 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註 2：請蓋公司大小章。

期貨商使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聲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謹聲明如下：

本公司充分瞭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執行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指令可能存在的各種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因市場交易資訊及設備有傳輸中斷或發生故障無法正常作業等情形,致無法完整刪除存在於交易系統內之委託單或報價單)。

本公司適用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之連線(Session),經貴公司交易系統偵測符合貴公司所定之觸發條件,貴公司即刪除當時存在於貴公司交易系統內之本公司委託單及/或報價單,本公司深信貴公司已盡一切努力執行上述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指令,刪除應取消之委託單及/或報價單。但仍有可能發生應取消之委託單及/或報價單,其中部分,或全部,未能刪除成功,或其他貴公司交易系統執行斷線後撤銷買賣申報結果,與本公司預期不完全相符合的情事。

本公司已明瞭相關風險,並同意如遇此情形,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10條第3項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第6條規定,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與其他責任。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用印)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